

無門。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與相關部會儘速制訂相關規範與保障，讓民眾權益不致遭侵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國人到國外旅遊人數年年攀升，去年高達 1300 萬人次出國，根據 VISA 調查，隨著旅遊經驗愈來愈豐富，國人選擇從事海外旅遊，有近 5 成（48%）會採取自由行，不少民眾透過國際訂房網站訂房（Agoda、Booking.com、Expedia、Hotels.com……等），但常因取消訂單仍被收費、或費用顯示不含稅等陷阱衍生消費糾紛，2014 到 2016 年 7 月，全台向四大國際訂房網站預訂所生之消費申訴案件共 164 件，其中高達 98 件是取消訂單的扣款爭議。
- 二、雖然國際訂房網站皆有中文網站，但總公司都在國外，網站雖有客服電話，撥打卻又轉接境外。即便部分網站在台灣設有子公司，但只要遇上消費糾紛，卻又推託母公司未授權處理。消費者若提出申訴，協商時卻經常面臨業者代表無人前來，消保官也為之頭疼。易言之，目前國內法令無法規範。
- 三、其實，不僅國際訂房網站有此糾紛爭議問題，相同類型的網購平台的消費爭議時有所聞。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與相關部會儘速制訂相關規範與保障，例如要求國際網站來台設立分公司、設立客服駐點單位，或向民眾宣導若使用相關網站，儘量使用第三方支付系統，並於貨物或服務抵達與實行後再行付款，以減少相關爭議，確保民眾權益不受侵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一）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塑膠微粒（柔珠）成分，危害水域與海洋生態，進入食物鏈後更可能傷害人體健康，其影響嚴重程度，近年愈來愈受國際重視，2015 年 12 月美國率先通過《無微粒水域法》，預計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銷售，以保護美國水域。環保署雖於今年 6 月對外發布預計於 2017 年完成相關禁止與限制塑膠微粒之公告，但具體時程、作為仍未明確。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責成環保署偕同衛福部明確訂出管制塑膠微粒之時序，除了 2017 年完成公告之外，也應制定出何時全面禁止與清除在台灣之塑膠微粒產品，制定時序時也應考量化妝品業者之利益，兼顧商業與環保，俾使雙方傷害降到最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塑膠微粒會吸收污染物，且經常被魚類和野生動物誤食。一旦進入環境，表面便開始附著殺蟲劑、阻燃劑等有毒物質，經過攝食進入魚的組織。近期的研究發現，加州市場販售的

魚中，有四分之一數量攝食過塑膠微粒，最後這些有毒物質藉由食物鏈，又回到了人類的身上，危及食物鏈。

二、根據綠色和平組織調查發現有 65.7%的民眾還不知道柔珠原來就是由塑膠製成，另有 57.1%的民眾不了解柔珠會引起污染。另外，看守台灣協會抽樣調查 468 種市面化妝品中，含塑膠微粒者高達 196 種。台灣目前已在市售 308 款洗面乳及沐浴乳中發現 108 款產品含塑膠微粒。可見民眾對柔珠危害的認知淺薄，而柔珠產品又可輕易取得，影響程度嚴峻。

三、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簽署在參眾兩院獲無異議通過的《無柔珠水域法》（Microbead-Free Waters Act），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再生產含有塑膠柔珠的洗面乳、牙膏和洗髮精，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銷售，以保護美國水域。而繼美國伊利諾州立法逐步淘汰含塑膠微粒的個人清潔用品後，加州議會亦通過法案，禁止境內販賣任何內含超過 1ppm（百萬分之一）塑膠微粒的個人清潔用品。美國已有 8 個州宣布禁用塑膠微粒，加拿大與澳洲也擬禁用。

四、環保署雖於今年 6 月對外發布預計於 2017 年完成相關禁止與限制塑膠微粒之公告，但具體時程、階段仍未明確。塑膠微粒對海洋環境傷害甚劇，禁止使用已屬世界各國之共識。然而，禁止過程亦不可一刀切之立即全面禁止，必須給予一定時間之緩衝，讓化妝品業者得以反應並降低成本之損害。故早日明定時序，除了 2017 年完成公告之外，也應制定出何時全面禁止與清除在台灣之塑膠微粒產品，兼顧商業與環保，讓化妝品業者做好準備，俾使雙方傷害降到最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二）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資產來自國庫的圓山大飯店，在政黨輪替前夕，險遭相關利益集團盜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四日（87）院台字第 872500143 號監察院公告糾正案，財團法人敦睦聯誼會（經營圓山大飯店）資產均源自國庫。該財團法人成立時之資金，依其捐助及組織章程記載，係由尹仲容、董顯光、俞國華、周宏濤及黃仁霖等五位先生，一次性捐助新台幣（以下同）五十萬元創立。當時這五人均為中國國民黨黨政要員，監察院調查報告質疑其是否有實際捐助行為？或僅具備成立形式要件？事實上，該財團法人之資產根本來自於國家，此經監察院調查證明來自於國庫，詳情如下：

（一）土地

台北市圓山大飯店使用基地，係屬台灣省政府所有，民國四十一年間提供圓山大飯店使用，五十六年台北市升格為院轄市後，由台北市政府接管。七十六年十月八日恢復省有，由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交台灣土地銀行代管。上述土地在台北市政府管理期間並未向圓山大飯店收取租金，在接管登記完成為省有後，才溯自七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追繳。